

神學基礎—認識寶血、十字架與聖靈

第二堂 認識寶血的意義

一、衆先知關於寶血的啓示

(一) 摩西關於主的生命獨特的啓示

- 利 17:10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、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、若喫甚麼血、我必向那喫血的人變臉、把他從民中剪除。
- 利 17:11 因為活物的**生命(魂 soul)**是在血中、我把**這血**賜給你們、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、因血裏有生命、所以能贖罪。

(二) 撒母耳(可拉後裔)關於以魂贖魂的偉大救贖

- 詩 49:6 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、
- 詩 49:7 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、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 神、
- 詩 49:8 叫他長遠活著、不見朽壞、因為**贖他生命(魂 soul)**的價值極貴、只可永遠罷休。

(三) 以賽亞關於血與魂的關係

- 賽 53:10 耶和華卻定意〔或作喜悅〕將他壓傷、使他受痛苦、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、〔或作他獻本身為贖罪祭〕他必看見後裔、並且延長年日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、必在他手中亨通。
- 賽 53:11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、便心滿意足、有許多人、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、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
- 賽 53:12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、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、因為他**將命(魂 soul)**傾倒、以致於死、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、他卻擔當多人的罪、又為罪犯代求。

(四) 彼得證明寶血最大的拯救

- 彼前 1:18 知道你們得贖、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、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、
- 彼前 1:19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、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、

(五) 保羅論及「耶穌的血」的價值

- 羅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
- 羅 3:24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就白白的稱義。
- 羅 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、是憑著耶穌的血、藉著人的信、要顯明 神的義、因為他用忍耐的心、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、
- 羅 3: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、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、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二、寶血偉大的意義

(一) 主自己說明寶血的意義

- 約 10:11 我是好牧人、好牧人為羊**捨命(魂 soul)**。

- 約 10:18 沒有人奪我的命(魂 soul)去、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、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
- 可 14:24 耶穌說、這是我立約的血、為多人流出來的。
- 約 6:53 耶穌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、不喝人子的血、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

(二) 血的價值在於祭牲魂的價值

1. 燔祭牲的生命說明——完全榮耀神

- 約 17:1 耶穌說了這話、就舉目望天說、父阿、時候到了、願你榮耀你的兒子、使兒子也榮耀你。

2. 燔祭牲的生命說出——完全順服神

- 來 10: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、斷不能除罪。
- 來 10: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、就說、『 神阿、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、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。』
- 來 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
- 來 10:7 那時我說、 神阿、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、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

3. 燔祭牲的生命說出——完全滿足神

- 利 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、要把肉塊和頭、並脂油、擺在壇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、要用水洗、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、當作燔祭、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- 弗 5:2 也要憑愛心行事、正如基督愛我們、為我們捨了自己、當作馨香的供物、和祭物、獻與 神。

(三) 主的寶血是主超凡美麗的生命

1. 道成肉身的聖者在人的地位顯出超凡美麗的生命

- 路 1:35 天使回答說、聖靈要臨到你身上、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、因此所要生的聖者、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〔或作所要生的必稱為聖稱為 神的兒子〕
- 來 2: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、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、特要藉著死、敗壞那掌死權的、就是魔鬼。

2. 更美的血為我們獻上

- 來 9:12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、乃用自己的血、只一次進入聖所、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- 來 9: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、並母牛犢的灰、灑在不潔的人身上、尚且叫人成聖、身體潔淨。
- 來 9: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、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、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〔原文作良心〕除去你們的死行、使你們事奉那永生 神麼。
- 來 12:24 並新約的中保耶穌、以及所灑的血、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